

#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

京旅协发[2017]5号

## 关于收取2017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协会现已开始收取2017年度会费,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在4月30日前将会费送交协会办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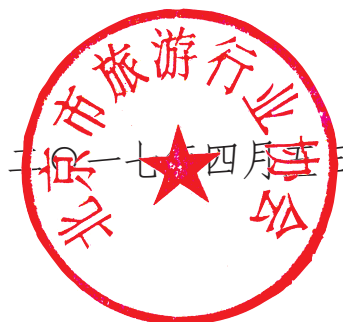
支票收款单位: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

联系人:郭丽

电话:85157040

地址:建外大街28号北京旅游大厦906室

附件: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



## 会费收取标准

大型旅游集团或集团公司：5000元

饭店：	五星级饭店	5000元
	四星级饭店	4000元
	三星级饭店	3000元
	二星级饭店	2000元
	一星级饭店	1000元

未评定星级企业由协会派专人对该企业考察后，按相应星级标准收取；酒店管理公司按照5000元标准收取；其它机构根据企业注册资金及规模不低于3000元标准收取。

旅行社：	会长单位	5000元
	副会长单位	4000元
	常务理事单位	3000元
	理事单位	2000元
	会员单位	1000元

餐饮：每个餐位 5元

商店：	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）	100元
	101 ~ 300平方米	200元
	301 ~ 500平方米	500元
	501 ~ 1000平方米	1000元
	1001 ~ 5000平方米	2000元
	5001 ~ 10000平方米	3000元
	10000平方米以上	4000元

景区：	5A级	5000元
	4A级	4000元
	3A级	3000元
	2A级	2000元
	1A级	1000元

非等级的会员单位按1000元标准收取，非景区会员单位（供应商）按1000元标准收取。